

積泥成埔： 清代臺江內海「港口濕地」的築塹與認墾*

李文良**

摘 要

臺灣西南沿海地區曾是面積廣大的內海水域，擁有豐富的漁業資源，吸引人們選擇沿岸住居，也誘發華南商民前來漁獵與交易。然而，臺灣這處最早與外界接觸往來的場所，卻在十八世紀末起的半世紀內，因為人為開發、天然災害等影響，快速且大範圍淤積陸化。本文以清代位處臺江內海東北方鄰近岸際的「港口地區」（今臺南市安定區）為研究區，從事個案研究。試圖利用庄民在嘉慶 19 年（1814）簽訂的一份私約，配合相關文獻與田野，盡可能復原其歷史和社會樣態，並藉此進一步瞭解他們如何面對劇烈的環境變動。本文將說明：庄民面臨的嚴峻挑戰，除了天災恐慌、人命財產損失，以及自然環境與維生方式的急遽變遷外，還有因為水域陸化而與鄰近村庄間的資源爭奪；民間的糾紛與衝突也引起地方官府介入，致使問題複雜化。十九世紀初領導港口庄民的菁英們，處事幹練且極富遠見。他們勇敢面對周邊強大村落的武力爭奪、嗜利衙役的侵擾，整合意見眾多且徬徨的庄民，並衡量現實環境以及未來，迅速做出抉擇以及回應。

關鍵詞：臺江內海、魚塹、請墾、海埔新生地

* 本文是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沙鯤漁火：清代臺灣西南內海水域稅收與社會變遷（NSC102-2410-H-002-045-MY3）」的成果之一，初稿曾在廈門大學民間歷史文獻研究中心主辦的「2017 年民間歷史文獻論壇」發表，並承蒙兩位審查人提供諸多具體修改意見，特此致謝。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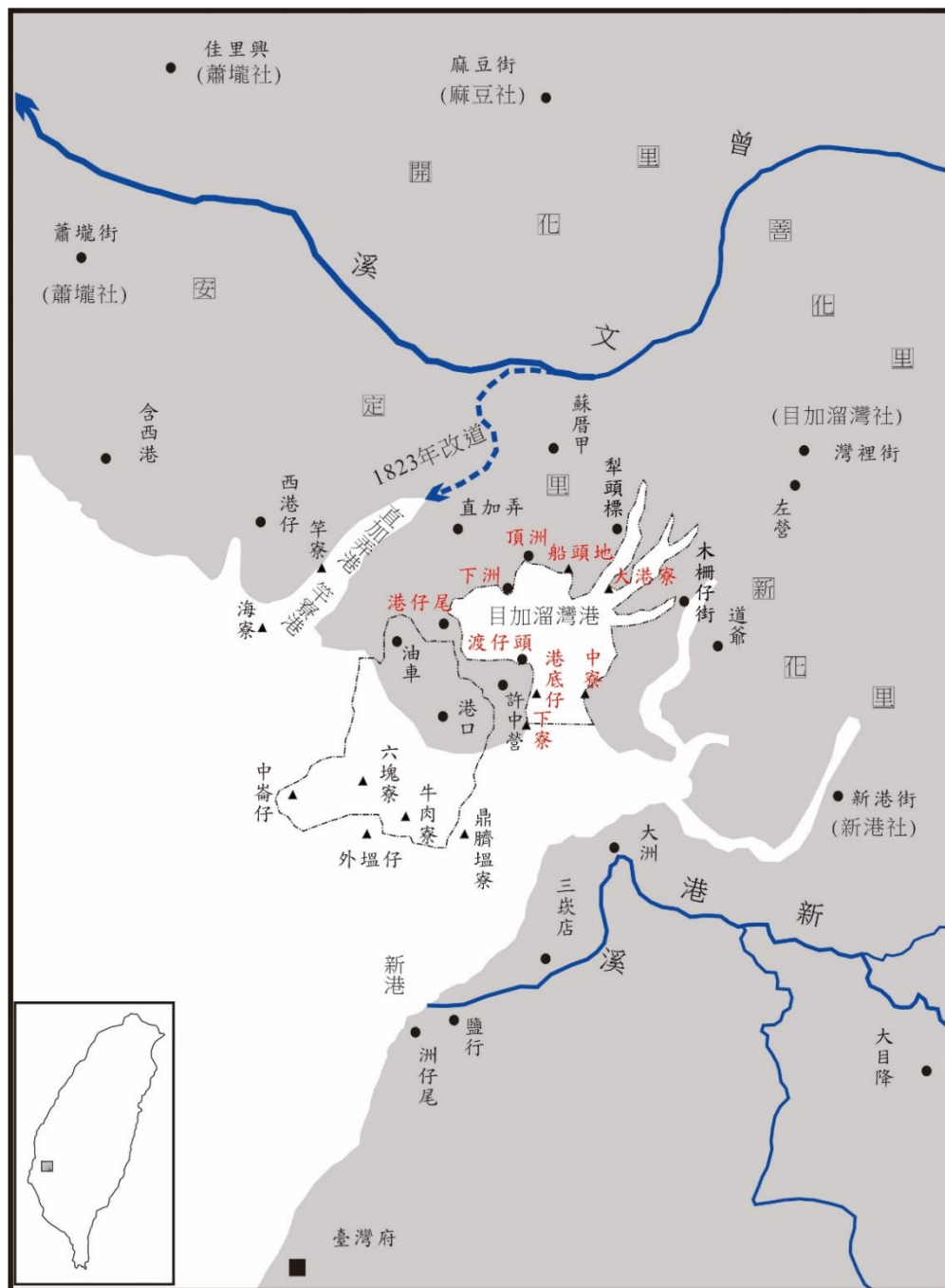
來稿日期：2019 年 6 月 23 日；通過刊登：2019 年 8 月 30 日。

- 一、前言
 - 二、「港口魚塭」
 - 三、漁民聚落
 - 四、乾嘉之際浮覆陸化
 - 五、股份制度
 - 六、業佃關係與社會運作
 - 七、結論
-

一、前言

「港口地區」位於今臺南市安定區，隔著中山高速公路，與東側的臺南科學園區相望，在十九世紀以前原是鄰近岸際的水域，位於臺江內海東北方、最深入內陸的部分。港口之名據說是以其位於目加溜灣港的港口而得名。目加溜灣港也略稱為灣港，是從內海通往今臺南善化市中心的水道，兼具漁場與航運功能，為內海諸港中商業最為繁盛者。¹ 善化舊稱目加溜灣、灣裡，是被稱為西拉雅四大社的目加溜灣社平埔原住民的住居地。新港社（今臺南市新市區）及麻豆社，分別位於其南北各 7 公里處；從新港社再往西南方，沿著臺江內海海岸 13 公里，即可抵達十七世紀以來統治臺灣政權的行政中心。（圖一）這都是步行一天之內可以來回的距離，如果是利用水路船運那就更為輕鬆了。我們想說的是，在十九世紀臺江內海大範圍快速淤積陸化之前，這裡曾是資源豐富、水陸交通便利以及居民輻輳的地方。近二十餘年來成果豐碩的南科考古發掘研究也證實，當地的人群活動與文化遺留相當豐富，從距今 4,800 年前直到近代漢人移民拓墾為止，前

¹ 李文良，〈清代臺灣的「港戶」及其水域權利：以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為例〉，《臺大歷史學報》（臺北）54（2014年12月），頁219、225-226。



圖一 十八世紀晚期的臺江內海及周邊庄社

說明：標示紅字者係田調與文獻找到可判斷為灣港岸際的地名。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後持續長達4千年以上。²

早在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時期，公司為了擴張財政收益，曾將包括目加溜灣港在內的某些特定內海水域，以每年公開競標之方式，讓出價最高者去專營漁撈，一般通稱為「贖港」。荷蘭東印度公司為了維護自身的主權與收益，必要時會用武力排除他人介入利用以及居住，每年公開競標的制度，也得以避免得標者長期控制某些特定區域，成為其私人產業。³ 臺江內海沿岸的目加溜灣港地區，開始大量移民前來墾殖定居，主要是明鄭時期（1661-1683）。當時除了有人在陸地從事農墾之外，也有些人在內海沿岸競相修築魚塢，劃定勢力範圍。港口地區最早也就在這樣的趨勢之下，修築了兩座相連的魚塢，稱為大道公塢以及媽祖塢，居民們據稱「以海為田」，「分種蚶蠔為活」。

港口地區的大規模變化發生在乾隆47年（1782），颱風以及海水倒灌沖毀了庄民賴以為生的屋宇、魚塢以及蠔棚，近四分之一的庄民被迫離鄉求生。隨後最晚在嘉慶19年（1814）時，原本作為養殖漁業利用的水域，已經浮覆成為陸地。自然環境在短短30年間急遽且全面的徹底改變，不只影響了庄民長期以來習慣的維生方式，也讓他們捲入周邊強大村落間的土地紛爭，進而引發嗜利衙門胥吏以及訟棍的積極介入。不過，港口庄民在這30年間因環境改變而與官府發生接觸的過程，卻因此留下了難得的史料。本文主要就是從庄民在嘉慶19年簽訂一份私約出發，配合相關文獻與田野，嘗試復原港口地區的歷史以及社會樣態，並進一步瞭解他們如何面對這場世紀轉換之交的劇烈變動。

二、「港口魚塢」

現存「港口」地區最早的文獻是，嘉慶19年時由13位地方頭人共同簽署的

² 臧振華、李匡悌、朱正宜，《先民履跡：南科考古發現專輯》（臺南：臺南縣政府，2006）。許清保從長期的地方田野經驗出發，也認為臺江內海存在著眾多的史前考古遺址，反映當地曾是環境相對穩定、優越，適合人類住居的好地方。參見許清保，《南瀛遺址誌》（南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3），頁39。

³ 荷蘭東印度公司對於原住民村落亦採行贖社制度，極力排除他人介入番社。荷治時期的稅收經營，可參閱韓家寶（Pol Heyns）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2002）。

一份合約。他們剛共同面對涉及衙門胥吏與周邊村社間的土地紛爭，在重新整合內部行動與分配土地的同時，也扼要回溯地方早期的歷史。他們在契約中宣稱：從曾祖父那一代才移居到臺灣的港口地區，「以海為田」，後來在康熙年間（1662-1722）共同集資 360 元，先後承買兩座魚塹，「先合買洪林大道公塹，繼合買洪成度媽祖塹各一所，毗連一處」。這兩座魚塹彼此接連，皆以清代臺灣民間習見的神明為名，原來屬於洪姓之人所有。

「康熙」是聖祖玄燁在位時唯一使用的年號，在中國內地是指涉清朝統治時期雖無疑意，但在臺灣卻有明鄭與清朝統治（1683-1895）的可能差異。確定購置魚塹的精確年代因此有助於判斷不同統治政權的水域以及產權管理，看清楚地方社會的演變過程。雖然現存契約只是籠統使用了康熙年間，沒有清楚標示購置的年份，但從相關訊息判斷，應該是臺灣政權從明鄭轉換到清領的初期階段。稍後我們還會再來詳談這個問題。因為該份合約是本文的核心史料，為便於討論，先錄其全文如下：⁴

陳德業 王有文 陳光旺	王明月 王理貴 王守郎	陳志誠 王士敬 王士光	曾秉忠 王 王勇山
-------------------	-------------------	-------------------	-----------------

 全立合約字人 等，自曾祖渡臺，住居諸羅安定里東保港口、埔尾、油車等三庄，以海為田。康熙年間節次鳩銀三百六十元，先合買洪林大道公塹，繼合買洪成度媽祖塹各一所，毗連一處，扯〔址在〕三庄前，東至灣港、西至芋藔港、南至海、北至左營埔為界。分種蚶蠔為活，年納餉銀壹兩二錢二分九厘串據。

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庄屋被洪水冲壓平地，淹沒契券，經赴諸邑主冷報明在案。蚶蠔莫種，搬移別住，十有二三。近幸積泥成埔，間有栽種芒草，頗資蓋屋炊爨。禍此九月港西堡芋藔等庄，爭割伊等港西海埔發生芋草。蒙府憲飭差諭止，被奸人虎視，囑差籠統混稟，異〔意〕圖歸官，蒙着該庄民認墾報陞。文〔王有文〕等思，該塹地冬春早乾，夏秋氾濫，反鹹靡定，誠恐報陞，必貽後累。適值道轅案牘神祠改建鼎新，香祀猶缺，愿將

⁴ 〈申告書整理二關スル調査復命書（兩宮喜八）〉（1903年8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冊文號：4410-42。現存契約並非原件，是日治初期總督府進行土地調查事業，為了確認舊慣，在明治36年（1903）派員前往實查，完成「道入房官大租調查書」中抄錄的副本。引文中凡係筆者添加之文字，以中括號區別之。

該埔請充祀租。議定該地作十三股，增減與共。當日係德業、光旺共出銀一百三十元，以濟急需，并有文最先出力，不避艱辛。此三人者各得一股，自佃收息，永為己業。其餘十股，每股十份，撥出七分與約內無名有份之人墾耕。由十三股戶首向道憲科房給墾，約納祀祖〔租〕。成業之日，每甲完銀三元，仍就三元內撥出二份歸三庄祀神諸費，應完塹餉。及將來陞賦係科房之事。此係各愿，永遠相安，不得異言滋事。如有異言滋事，如有異言滋事〔此句疑衍〕，天地神明是糾是殛。今欲有憑，仝立合約字一樣十三紙，各執一紙，永為存照。

書字 蔣魁大

嘉慶拾玖年十一月 日仝立合約字人

王士說
王明月
王守郎
王陣
王勇山
志誠
秉忠
陳光
陳業
陳德
陳文
陳貴
陳琳
陳敬
王士

由於契約聲稱，買賣的標的物原本是兩個面積廣大的魚塢，而且三面環繞著水域，只有北邊有陸地聯結到直加弄和蘇厝甲地區，「東至灣港、西至芋藔港、南至海、北至左營埔為界」。可以推測，這個地方是受潮汐影響、內有些許陸地的大面積沼澤地帶。左營埔雖未見於清代文獻以及今天的「港口」⁵ 地區，卻是個易與明鄭在臺推行軍事屯墾起聯想的地名。二十世紀初繪製的臺灣堡圖，在「港口」東北邊約7公里處、灣裡街南緣，有一名為左營的小聚落。⁶ 由於鄰近同時還有左營埤仔、營盤尾等地名，一般亦推斷與明鄭屯墾有關。⁷ 據此，左營埔可能是明鄭時期屯駐於左營的軍隊控制下的屯墾地。如此，港口魚塢就等於位在明鄭軍事農業屯墾區之外的另一個拓墾單位；這裡屬於水域空間，自然環境、拓殖以及維生方式，皆與前者有異。⁸

⁵ 港口一詞在本文有兩種意思，一是泛稱港道出口處，另一則是港口庄之特定村名；為了區別，凡係指涉後者時添加引號，寫作「港口」。此外，本文也接受審查意見，使用「港口濕地」、「港口埔地」分別指稱淤積陸化前後的港口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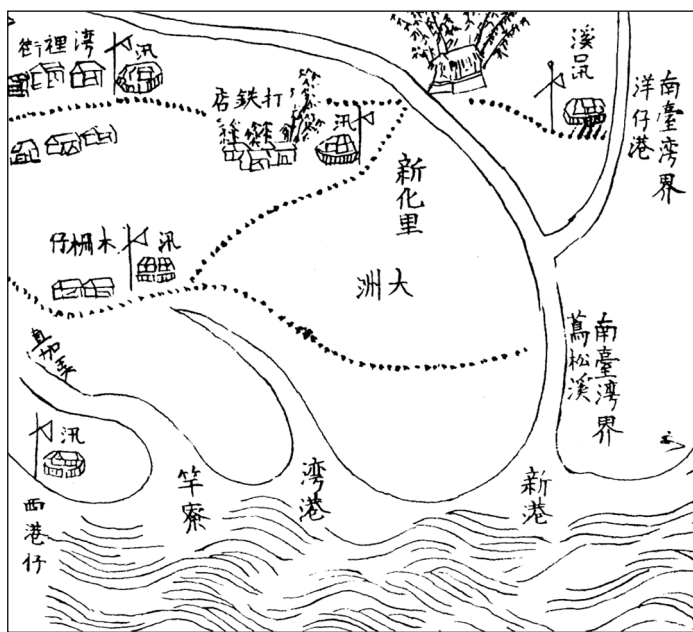
⁶ 一份明治34年(1901)的統計顯示，左營庄只有6戶16人。參見〈臺灣發達二關スル沿革調査ノ件(各縣廳、二冊ノ二)〉(1902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782-1。

⁷ 均位於今臺南市善化區圖書館附近。參見施添福總編纂、林聖欽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七：臺南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頁845。雖然如此，明鄭的軍事編制似無直接以「左營」命名者。參見賴永祥，〈明鄭藩下官爵表(2)〉，《臺灣研究》(臺北)2(1957年6月)，頁47-78。

⁸ 目前沒有資料可說明明鄭時期的拓墾過程，但推測應類似清代墾區莊之形式。文中的「左營農業屯墾區」，單純只是表達大面積墾莊之意，並非定義其性質如歐洲中古之莊園制度。關於清代臺灣的墾區

契約中將「港口魚塢」三面臨接的水域，區分為「港」與「海」兩類。其中，東西兩側的「灣港」與「芋寮港」，正式名稱應為「目加溜灣港」與「竿寮港」，都屬於康熙《諸羅縣志》記錄自然環境的「山川」之篇章中，所標定的臺江內海八港。⁹ 這種「港」通常是在自然環境上具有某種封閉性、空間範圍明顯可辨的小港灣或狹長型水域，可以簡單且清楚地從地表景觀中區辨出來。正因為如此，從荷治時期開始，就能成為標售給特定商人短期承包以為撈捕魚蝦的空間單位。明鄭以至清初依然延續這套制度，只是稅額由競標改為定額制，承攬者因此得以長期控制港域，被比照田園業主而稱為「港戶」。¹⁰

令人稍感疑惑，「港口魚塢」跟直加弄港是兩個不同的地方，但文獻描寫其座落時卻又多少有些重疊之感。契約宣稱「港口魚塢」四至是「東至灣港、西至芋寮港」，而康熙《諸羅縣志》記載的直加弄港，同樣是位於目加溜灣港與竿寮港之間。比較合理的推測是，直加弄港是竿寮港往東北方延伸進入直加弄庄之港道的名稱，其與竿寮港實為同一條港道的上下游。（圖二）所以位在直接弄庄南邊的



圖二 康熙 56 年《諸羅縣志》的直加弄與竿寮港

資料來源：周鍾瑄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諸羅縣志》，頁 34-35。

庄，可參閱施添福的開創性研究。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墾區莊」：萃豐莊的設立和演變〉，收於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01），頁 37-64。

⁹ 周鍾瑄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諸羅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89-90。

¹⁰ 李文良，〈清代臺灣的「港戶」及其水域權利：以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為例〉，頁 211-246。

「港口魚塢」在宣稱四至時，只鄰近東西兩側的竿寮港和目加溜灣港，而不會觸及稍微北方的直加弄港。因為竿寮庄據說原本位於北北東方約 1 公里處、現在的曾文溪河床中，因被洪水沖毀才遷至現址。¹¹ 我們也注意到了，康熙《諸羅縣志》記錄臺江內海港口時，是以新港為界區分為南、北兩大項，直加弄港與竿寮港是「新港以北」六港中，唯二沒有在港口有魚塢者。這表示，直加弄港是深入內陸且與竿寮港連接，因為不直接面鄰臺江內海，所以也沒有在港口形成魚塢的空間。而這同時意味著，道光 3 年（1823）曾文溪改道，有可能是沿著直加弄港以及竿寮港的現成水道，進入臺江內海。氾濫的洪水同時沖毀了港道及其周邊村庄，帶來自然與人文環境的劇烈變遷。

康熙《諸羅縣志》描述臺江內海的目加溜灣、西港仔、含西以及卓加等港時都提到了魚塢，而且特別強調魚塢是位於港口；文獻寫作「港口有魚塢」，有別於他處「內有魚塢」的用語。¹² 這句話讀起來的意思是，魚塢並不屬於「港」的一部分。誠如地方傳說以及文獻所示，港口庄乃因其座落於目加溜灣港之港口而得名。一份十九世紀末目加溜灣港的買賣契約特別註記：「其現時港頭至松仔岸，港尾至茄冬坪」。¹³ 「港尾」是港的尾端之意，通常是用來指稱港道下游。「茄冬坪」的地名雖然現已不存，但應是長著紅樹林植物海茄冬之灘地的意思；海茄冬是臺灣西南沿海鹽沼之地，早期普遍可見的原生灌木。¹⁴ 這表示「港尾」或「港仔尾」（安定里東堡港仔尾庄）、「港底仔」，而不是「港口」，才是原有港域的一部分。（圖一）上述記載也可以證明，「港口魚塢」不是直加弄港，而是康熙《諸羅縣志》所稱、位於目加溜灣港之港口的魚塢。正因為這兩所魚塢不在目加溜灣港的範圍內，所以目加溜灣港歷次的轉賣契約都沒有提到附帶有魚塢的項

¹¹ 聖安宮重建委員會，〈竿寮村聖安宮沿革誌〉（臺南：聖安宮，1989）。

¹² 周鍾瑄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諸羅縣志》，頁 89。

¹³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臺北：該會，1911），第一卷下冊，頁 92-93。更多有關港頭、港尾的相關位置描述，可參閱〈官有池沼無料使用許可（臺南三堡埤管理者）〉，《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2372-12。盧嘉興曾訪問一位十九世紀末出生的「港口」莊民：「港口原為灣港之臨海港嘴……現稱曰大港，原該港港路到達百二甲，下洲仔係屬灣港下游」。據此，灣港的西界大致在下洲仔、港仔尾一帶。參見盧嘉興等，《輿地纂要》（臺南：臺南縣政府民政局，1981），頁 38。「松仔岸」應是閩南語，係指長著榕樹的水岸，而不是松樹。

¹⁴ 洪丁興編著，《臺南縣鄉土植物》（臺南：臺南縣政府，1998），頁 193。「茄冬」若是指臺灣常見的茄冬樹，地名一般寫作「茄冬」或「茄冬腳」；此處寫為「茄冬坪」，推測應為「海坪」之意。

目。¹⁵

更為弔詭的問題是，位於港口的魚塹既然不屬於港的一部分，為何《諸羅縣志》還要在「港」的項目中特別提及？這豈非有些畫蛇添足。筆者推測，其原因應是船隻進出港口都會看見這些魚塹，所以特別意識到它們的存在。正因為如此，《諸羅縣志》有關「港」的紀錄還特別描述，港水最後可以通到陸地的那個地方，有沒有船隻經由港口前來貿易、渡客。例如，直加弄港是「小杉板船到此載五穀、糖、菁、貨物。港水入至安定里東保止」，西港仔港則為「小杉板頭船到此渡客，並載五穀、糖、菁貨物。港水入至安定里西保止。港口有魚塹」等。¹⁶ 我們理應要讀得出來，清領初期的「港」已非荷治時期單純用作漁撈採集的漁場，它現在發揮內陸與周邊城鎮日常往來、商業貿易之通道的功能，整體的時空環境背景是十七世紀下半葉內陸腹地快速的拓墾開發，及其經由內海與府城等地頻繁的商貿交通，反映了地方社會及國家政策在明鄭以及清初的急遽變化。可以預見的還有隨此而來的港域利用紛爭，因為明鄭及清朝國家的稅制定額化概念與政策，港戶得以長期控制港域、產權走向私有化，但同一時期社會經濟的發展趨勢卻將港域利用帶往公共化的方向。¹⁷

十七世紀下半葉國家行政管理以及社會經濟變化過程中，快速發展出來的還有被稱為「塹」的沿海養殖業。¹⁸ 儘管文獻極為零散，但目前可知，座落在目加溜灣港口的魚塹，除了本契約內的大道公塹以及媽祖塹外，僅在其東側就至少還有鼎臍塹、潛蟬塹、北尾塹、雙頭瀨塹等四個鄰近的魚塹。六座魚塹中最著名者是鼎臍塹。早在康熙 24 年（1685）由首任臺灣知府蔣毓英編修的《臺灣府志》，就在卷三〈敘川〉篇的「水利／諸羅縣水利」項下登載：「鼎臍挖：在新港之南」。¹⁹ 雖然，稍後康熙五十年代的《諸羅縣志》作「鼎臍挖潭」，疑為內陸天然湖泊而非人工填築。但因蔣毓英《臺灣府志》在「鼎臍挖」之後，隨即又記錄有「蟬潛塹：

¹⁵ 李文良，〈清代臺灣的「港戶」及其水域權利：以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為例〉，頁 211-246。

¹⁶ 周鍾瑄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諸羅縣志》，頁 89-90。

¹⁷ 詳細的過程，請參閱李文良，〈清代臺灣的「港戶」及其水域權利：以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為例〉，頁 211-246。

¹⁸ 關於臺灣早期的養殖漁業，可參閱曾品滄，〈塹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臺灣史研究》（臺北）19: 4（2012 年 12 月），頁 1-47。

¹⁹ 蔣毓英纂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163。

與鼎臍相接，皆出魚蝦」、「草埔五塭：在安定里。秋月有魚」。²⁰ 可見，被《臺灣府志》歸類為「水利」的「鼎臍挖」，應是位於臺江內海的魚塭。雖然早期文獻有鼎臍挖、鼎臍、錫臍、鼎臍挖潭等各種寫法，但因其皆將之定位於新港（社）之南，顯見是同一地名的不同書寫，確實應該就是鼎臍塭。由於蔣毓英在清領翌年即著手編修《臺灣府志》，鼎臍塭、潛蟬塭及草埔五塭應該早在明鄭時代就已經存在。

鼎臍塭的產權經營目前最早只可以追溯到康熙 55 年（1716）。清末代理臺南知府朱和鈞發給其衙門組織「府八房」的產權證明中，提及：「鼎臍塭小租係府八房先人於康熙五十五年承買曾通利開墾之業」。²¹ 看起來像是曾通利經由請墾制度，首先修築了這座魚塭。但資料沒有講曾通利何時請築，我們也不清楚曾通利的身分背景。雖然沒有鼎臍塭更早的明確資料，但同時被《臺灣府志》記錄的草埔五塭，卻因為捲入司法訴訟意外留下紀錄，可以多少讓我們窺見當時的情況。清初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在處理一件涉及地方衙役的魚塭產權紛爭案時，曾簡略提到了它的歷史：「艸鞋鋪延十五里，可為魚塭者五。皆偽時遺棄荒地。」從相關文字與座落看來，「艸鞋鋪魚塭」無疑就是《臺灣府志》中的「草埔五塭」。季麒光接著說：清領之後，臺灣鎮總兵的幕僚翁德昌，以他擁有前一手何二的產權移轉文件，控制了其中一座魚塭；剩餘四所則由臺灣府衙門胥吏蔡奇，依朝廷鼓勵墾荒政策，向臺灣府開墾申請，經府批縣准築。由於雙方都覬覦對方手中控制的魚塭產權，以致於紛爭訴訟。²² 草埔五塭的歷史可以說明，即使表面上是清領後才依據請墾制度修築的魚塭，實際上卻可以回溯到明鄭時代。鼎臍塭，甚至兩座「港口魚塭」，很可能跟草埔五塭一樣，都始築於明鄭時代，而且歷經了類似的產權轉移過程。²³

鼎臍塭座落於新化里西保大洲庄與安定里東保六塊寮庄之間，當地今日還留

²⁰ 蔣毓英纂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府志》，頁 163。「蟬潛塭」應為「蟬蟬塭」之誤，理由是自臺灣道高拱乾編修的《臺灣府志》起，均寫作「潛蟬塭」。參見高拱乾等修，《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506。

²¹ 〈大租二關スル舊記書類（臺南廳）〉（1903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422-6。

²² 季麒光著、李祖基標點校注，《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6），頁 231。

²³ 清初的文武官員以及內地鄉紳，利用政權轉換大量控制臺灣地產的研究，可參閱李文良，〈民田與請墾制度：清初臺灣田園的接收與管理〉，收於詹素娟主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頁 27-56。

有「鼎臍塹寮」的地名。²⁴ 整體看起來，鼎臍塹應該不會是在港口庄、六塊寮庄大道公塹與媽祖塹的範圍內。它應該位於目加溜灣港下游排入臺江內海的水道東側，²⁵ 鄰近東南緣陸地，主要是從大洲庄的方向來接近。²⁶ 所以清初地方志在聲稱鼎臍塹的座落時，特別從新港（社）而非「港口」的方向來定位，稱之為「新港（社）之南」，也有別於明確說出位於安定里的草埔五塹。正因為鼎臍塹是從大洲來接近，自康熙 55 年即控有鼎臍塹的府八房，在乾隆 7 年（1742）時也取得了「大洲洋」的墾權。前引清末臺南知府的執照中提及「大洲洋大租：於乾隆七年備資給佃開墾荒地之業」。「大洲洋」應該就是大洲鄰近內海水域浮覆地之意。²⁷ 民間常稱這類廣陌的平坦地為「某某洋」。而這也意味著，至少大洲地區在乾隆 7 年左右曾有一次浮覆拓墾期。

府八房並未自營鼎臍塹，而是出贖收租。最晚在道光 5 年（1825）時，是由府城名紳黃化鯉（1781-1837）以家廟「樹德堂」之名「認贖永佃」，「年征塹餉銀三百一十兩」。²⁸ 由於府八房擁有的是「鼎臍塹小租」，文中的「塹餉」指的就不是繳給朝廷的正供，而是業主向佃戶收取的私租。府八房雖是衙門的行政組織，地位卻等同於民人業主。有意思的是，理應被類比為現耕佃戶的黃家，卻能從小租業主的府八房獲得「永佃」。這意味著，黃家與鼎臍塹有著更為深遠複雜的關係，可能早在此之前已介入鼎臍塹的經營。因為「佃戶」未隨業主更換，在

²⁴ 一般認為，「外塹」（外武定里和順寮庄外塹仔）名稱的由來，是指位於鼎臍塹之外。但從歷史資料看來，港口庄的南側，從康熙年間以來就是兩座相連的魚塹，分別稱為大道公塹與媽祖塹。由於「外塹仔」位於這兩座魚塹的正南方，所以，「外塹仔」如果是以原有魚塹作為內、外對稱而成立的地名。那麼，「外塹仔」對稱的對象，比較有可能是大道公塹與媽祖塹，而不是鼎臍塹。

²⁵ 照理說，即使內海淤積後應該還是會有條排水路存在。筆者認為，同治 13 年（1874）由臺灣道夏獻綸「倡修」的「直加弄水圳」，可能就是沿著排水道而修築；表面上是農業灌溉用水的圳路，實際上是擁有船運功能的人工運河。筆者將另文探討。參見〈臺南民政支部行政資料〉（1896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686-2。

²⁶ 目加溜灣港的最南緣，應該是到中寮、下寮、看西一線。一份光緒 5 年（1879）由埤仔頭、中寮與下寮等三庄頭人簽訂的合約中提到，他們曾修築埤頭、木柵二港，其中的埤頭港「南至吳家灣港」。所謂「吳家灣港」應是指，從同治 13 年到光緒 20 年（1894）間控制目加溜灣港產權的府城商號吳亨記。嘉慶 19 年港口頭人講到大道公與媽祖塹的四至時也說：東至灣港、南至海。

²⁷ 小租戶陳漢記在光緒 7 年（1881）12 月，將地賣給了大洲庄柯鴻昌，面積不詳，但年納府八房大租穀 15.947 石。參見〈臺南慈惠院對柯華調書〉（1903 年 6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421-17。

²⁸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中冊，頁 78-79。

清代頗為常見，特別是在佃戶為該產業之創始人或有緣故者之時。一般說來，實際的歷史過程應該也沒有契約記載的那麼單純簡潔，只是目前因為早期史料欠缺，我們很難具體推想曾通利、府八房以及黃家，環繞在鼎臍塢產權及經營之間長期的內在關係。

黃化鯉是臺灣府學廩生，府城紳民為了與其他黃姓家族區別，以其宅邸位於總趕宮旁而稱為「總趕宮黃家」。總趕宮據稱創建於明鄭時代臺江內海岸際，主祀「神姓倪，忘其名。生長海濱，熟識海道，為海舶總管，歿而為神，舟人咸敬祀之」，²⁹ 顯係船夫商漁民之信仰。根據盧嘉興的考證，總趕宮座落於當時府城最主要渡口的大井頭南緣，當地因為眾多的商、漁船停泊，分別形成帆寮、草仔寮的聚落。³⁰ 總趕宮看來應跟黃家具有密切的關係，至今仍供奉有黃化鯉的長生祿位。黃化鯉在嘉慶年間海盜蔡牽事件時出錢出力，獲賞六品軍功，並以教職選用；次子黃景琦於道光 15 年（1835）高中舉人。³¹ 黃家出面包攬鼎臍塢的道光年間，正逢家庭勢力的高峰，財力與社會地位均獲官府認可。他們在各地併購田產、開發海埔新生地，也承辦鳳山縣鹽課。³² 黃家承購鼎臍塢，主要就是因其「與黃樹德堂之北尾、雙頭瀨塢毗連」。道光 13 年（1833），經由黃家主動呈請，府八房同意將徵收塢租的「餉銀」改為「時銀」，也就是六八折。即使黃家在十九世紀中葉急速衰敗，大量典賣田產，卻始終未放棄魚塢產業。最晚到明治 37 年（1904）為止，這三座魚塢仍在黃家手中。³³ 黃家也在鳳山縣維新里竹仔港（今高雄市路竹、永安、茄定交界附近，清代屬於「堯港內海」）擁有廣大的海埔地，

²⁹ 謝金鑾、鄭兼才總纂，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下冊，頁 456。濱島敦俊的研究指出：明清江南地區有因元代漕運而興的「總管」信仰。但臺灣的倪總管是否即使此類信仰，仍待研究。參見濱島敦俊，《總管信仰：近世江南農村社會と民間信仰》（東京：研文出版，2001）。

³⁰ 盧嘉興，〈由明鄭時期的古廟宇來談總管宮〉，《臺灣研究彙集》（臺南）19（1979年7月），頁 69-74。

³¹ 盧嘉興，〈由鹽商添典契字來介紹郡城總管宮黃家〉，《臺灣研究彙集》19，頁 1-45；吳茂成著，張小秋、吳秉謙、吳秉澍繪圖，《臺江內海及其庄社：大洪水裡的小地方記憶》（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3），頁 267-269；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台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 108 冊，頁 281。

³² 林正慧、曾品滄主編，《李景暘藏臺灣古文書》（臺北：國史館，2008），頁 270-271。

³³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中冊，頁 80-81。

單是一份明治 33 年（1900）的典契登載的土地就高達 158.7 甲之多。³⁴ 種種跡象都顯示，府城總趕宮黃家原本可能是海民之家。雖然他們現存的族譜只可以追溯到清領之初，但至少在明鄭時期就可能已在臺灣西南內海沿岸發展。

在港外的濕地，也就是所謂的「港口」修築魚塹，最為著名的案例是位於目加溜灣港北方約 10 公里處的麻豆埤頭港。雖然埤頭港已經屬於倒風內海境內，但與本文主題目加溜灣港所在的臺江內海相連，跟南邊的堯港等三個內海共同構成西南沿海的水域；擁有較為可信且詳細記錄的麻豆埤頭港案例，應有助於我們瞭解同一時期臺江內海的情況。³⁵ 今臺南市麻豆區北極殿還保有一座乾隆 20 年（1755）刻置的巨型花岡岩石碑，內容講述地方百姓長期抵抗各方勢力，在埤頭港口修築魚塹的歷史。據說最早是在康熙 40 年（1701），一位姓鄭的「港戶」向諸羅知縣毛鳳綸請准在「港口築塹」。³⁶ 但因魚塹堵住了水流，以致田園廬墓有淹沒之患，地方的業戶聯合管事、保長等鄉職人員，一起向官府提出了抗議，好不容易才拆毀了塹岸。地方紳民的積極抗爭並沒有發揮長期的遏阻作用。隨後的 18 年期間，陸續又有胥吏「本府四班頭」、「鹽商」以及「地棍」等豪強，前仆後繼試圖修築。這座石碑就是為了紀念最近一次、在乾隆 19 年（1754）成功抵抗鄰近的陳姓豪族再次搶築而立，他們集資將諸羅知縣發來嚴禁佔築的曉諭，刻製成得以長期公開展示的示禁碑。³⁷ 麻豆埤頭港的案例同樣可以顯示，港口並不屬於港的一部分，即使作為港之業主的港戶也須經由請墾制度，重新向官府請准之後才得以佔墾；而且，就在港戶墾築不成之後，與港無關的人也都競相介入搶築。地方豪強競相搶築魚塹，其實是十八世紀臺灣西南內海水域普遍可見的現象。就在目加溜灣港北邊的竿寮、西港仔地區，在十八世紀下半葉也爆發了類似埤頭港

³⁴ 林正慧、曾品滄主編，《李景暘藏臺灣古文書》，頁 270-271。

³⁵ 關於麻豆港市長期歷史變遷的研究，可參閱林玉茹主編，《麻豆港街的歷史、族群與家族》（臺南：臺南縣政府，2009）。

³⁶ 目前被清代文獻記錄下來的「港戶」，僅有鄭宏賓（蚊港）、蔡育（直加弄）、王正雅（含西港）、張助（西港仔港）、盧斗（目加溜灣港）等 5 人。但清初的港餉清單沒有埤頭港，目前也沒有進一步的資料可證，埤頭港碑文中的鄭姓港戶就是蚊港港戶鄭宏賓。參見余文儀主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 202-203。

³⁷ 〈嚴禁佔築埤頭港暨盜墾荒埔碑記〉（乾隆 20 年 6 月），收於何培夫主編、林文睿監修，《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4），頁 120-121。

般長期且激烈的佔築紛爭。³⁸

康熙《諸羅縣志》特別強調在港口修築魚塭，看來是有其道理。因為天然形成、空間明顯可判別的港道，自荷領時期起已作為獨立的水域空間，公開標售給人經營，臨岸港道之收入作為關係番社之補助。荷蘭東印度公司衡量地方治理及財政收入，長期執行「淨空臺灣海岸」政策，強力排除華南人民在沿岸或原住民村落定居。³⁹ 這表示，漢人大量移住臺江內海東側沿岸以及大規模開築魚塭，應該是在明鄭時代。⁴⁰ 他們來的時候，往內陸延伸的港道已被統治當局標售經營一段時間，大家都明白那是有人控制的區域。如果要利用水域從事漁撈或養殖，就是鄰近港口的區域。臺灣西南內海在十七世紀下半葉廣泛的魚塭修築運動，意味著這裡是當時適合推行養殖業的良好場所。養殖業不只須要技術和資本，更重要的要有足夠的消費市場來支撐。考慮到當時的運輸成本與保鮮技術，臺江內海沿岸養殖業者的市場，主要應該是在臺江內海周邊城鎮而不是內地的閩粵沿岸，是一個新鮮水產市場。我們大概也要想，可能有不少的東南沿海的漁民船戶，隨著明鄭的統治來到了臺灣。當時積極開發的不只是陸地的軍事屯墾，還有沿海的漁村以及養殖產業。⁴¹ 我們不要忘了，明鄭就是以海洋商業貿易起家的武裝勢力，擁有眾多的船隻與水手，來臺之前已在東南沿海橫行長達半個世紀之久。一份常被引用、據信是明鄭入臺之初由鄭成功同意發布的公告，列有7條允許文武各官隨意圈地永為世業的命令。其中第六條就是：「沿海各澳，除現在有網位、罟位、本藩委官徵稅外，其餘分與文武各官及總鎮大小將領前去照管，不許混取，候定賦稅」。⁴² 比較可惜的是，明鄭時期地方文獻極度缺乏，我們目前還很難具體說明其軍事與百姓農墾養殖開發的詳細過程。

³⁸ 相關碑文可參閱何培夫主編、林文睿監修，《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縣篇》，頁104-110、296-297；陳亮州，〈清乾隆年間臺南海坪的利用與糾紛〉，《南瀛文獻》（臺南）6（2008年3月），頁60-71。

³⁹ 鄭維中，〈烏魚、土魷、虱目魚：多元脈絡下荷治至清領初期臺灣三種特色海產的確立〉，《臺灣史研究》25:2（2018年6月），頁8-12。

⁴⁰ 此處強調的是「大量」漢人移住。事實上，荷領之前已有漁民定期來臺捕魚，並在沿岸搭寮，荷治之後定居者亦逐漸增加。參見韓家寶（Pol Heyns）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39、48、83-84、134-138。

⁴¹ 曾品滄，〈塭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頁7；近來，鄭維中援引歐洲史的研究成果，指出臺灣漁業在十七世紀從「異地漁業」轉變到「本地漁業」，值得進一步參考。參見鄭維中，〈烏魚、土魷、虱目魚：多元脈絡下荷治至清領初期臺灣三種特色海產的確立〉，頁1-60。

⁴² 楊英撰、陳碧笙校注，《先王实录校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頁255。

三、漁民聚落

嘉慶 19 年的合約雖由 13 位地方頭人出面代表簽署，實際上卻涉及了全部住民以及庄域的合作與分配。而且，儘管契約宣稱兩座魚塢是位於「庄前」，但因魚塢三面環海且聚落位於左營埔之南，所以合約宣稱的魚塢之權利範圍，無疑就是整個「港口地區」。我們想說的是，契約講的其實就是村庄早期整體的歷史。

契約內容反映村庄早期的歷史，還可以從其他幾個地方來觀察。首先，兩座魚塢的名稱即港口庄公廟慈安宮的主祀神，大道公（保生大帝）以及媽祖。擁有大道公塢的「洪林」，沒有相關資料提及，但依據清代契約文書的慣習，洪林也有可能是指洪、林兩姓合股的魚塢。林姓是港口庄僅次於王姓的早期移殖大姓。擁有媽祖塢的洪成度是諸羅縣人，康熙 52 年（1713）歲貢生，曾與多名地方士紳共同參與方志纂修、重修諸羅縣文廟，是康熙年間頗為活躍的文人。⁴³ 依據康熙年間的情況看來，洪成度應該不會是「港口」在地住民。因為當時有許多承擔稅額者同時也擁有科舉功名，他們都住居府城甚至是福建內地。他們之所以得以承攬鄉村草地的稅額，通常只是官府希望可以保證順利收得到稅。城居且有功名的商紳，顯然比起草地鄉民更容易控制得到。更多的情況是，許多位居府城的紳商，主動向官府承擔某些鄉村草地的稅額，就獲得了官發的墾照，據此得以向未稅的鄉村居民收租。清初有許多文獻，都在抨擊這類投機者。從這樣的角度想來，港口住民代表在嘉慶 19 年的契約中宣稱，他們的祖先在康熙年間集資 360 元，從兩位洪姓的人手中買回他們村庄的土地，也有可能是用錢來解決這類因著清初承攬稅額而引起的土地爭奪與控制。對於康熙年間的平民百姓來說，購置魚塢價格銀 360 元並不是個小數目。因為當時官定的稻穀折率是一石 0.3 兩，⁴⁴ 以官銀打七折換算番元來估算，360 元相當於 837 石穀，也就是擁有 105 甲良好水田一年的大租收入。而「擁有良田百甲」是社會普遍用來標誌富裕地主家庭的標準之一。

⁴³ 康熙年間兩次重修《臺灣府志》，洪成度都有參與。參見高拱乾等修，《臺灣府志》，頁 355；周文增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42、469；周鍾瑄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諸羅縣志》，頁 266。

⁴⁴ 李文良，《清初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頁 94。

嘉慶 19 年契約中佔了將近七成的王姓，至今仍為港口地區的主要姓氏，自清代以來在地方政經事務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據稱，港口公廟慈安宮的廟務是由四房八角頭輪派，王姓就佔了其中的三房六角頭，剩餘的一房二角頭則由林、黃姓及其他雜姓共有。⁴⁵ 王瑞興根據日治時期戶籍簿所做的統計指出：王姓在直加弄、港仔尾、港口、六塊寮四庄的戶數比例，約在四至五成左右。不過，雖然同樣姓王，但庄民彼此區分得很清楚，分屬於數個不同的支派。六塊寮庄的王姓，是較晚才從縣內北邊的北門、歐汪以及麻豆西部前來拓墾。⁴⁶ 這表示，雖然同樣使用「王」這個漢姓，但他們彼此之間原本應該沒有直接的親屬關係。⁴⁷

雖然王姓人數和股份最多，負擔初期訴訟費用的卻是兩位姓陳的股東，陳德業與陳先旺共同出資 130 元，「以濟急需」。我們現在幾乎找不到可以瞭解兩位陳姓股東家庭背景的清代資料。還算幸運的是，日本領臺初期為了徵收官大租，曾調查「道八房租」的沿革，提及：陳德業及其子孫，曾使用「陳德記」之號，自嘉慶 19 年起贖辦道八房租，直到同治元年（1862）返回內地。⁴⁸ 這似乎意味著，陳氏在嘉慶年間的主要身分是擁有資金的商號，或許是經營府城與目加溜灣港間的內海貿易，也經常往來兩岸，熟悉官府運作。雖然如此，這並不表示陳氏一定是內地人，港口地產只是他們來臺經商的投資項目。因為我們也不能排除，陳氏是港口出身，隨著貿易擴張，才逐漸將重心移往內地。理由是總督府執行土地調查而編纂的《臺灣土地慣行一斑》，還有兩則陳家及其港口產業的紀錄。第一則是該報告書在編寫各地拓殖沿革時，提及：安定里……港仔尾、港口、六塊寮等庄，是在嘉慶 10 年（1805）時由陳姓之人「自社番買得該區之墾埔」，後來因為屢次水沖沙壓，界址不明，長期與王姓纏訟。道光 7 年（1827）經由官府准許，充當案牘神廟公費，編為公號道永昌，招佃開墾。⁴⁹ 另一則是在講述「官大租」中的「道永昌租」時，強調：該地以前是海濱沙埔，康熙年間由陳德業等 13 人組成名為道永昌的公業，從中國渡海來臺，移居安定里東保開墾。其後，乾隆、嘉慶、道光年間屢遭水患，成墾田園為洪水沖毀，至道光 7 年再次請准招佃開墾浮

⁴⁵ 王瑞興，〈安定鄉聚落的發展與變遷〉（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頁 46。

⁴⁶ 王瑞興，〈安定鄉聚落的發展與變遷〉，頁 25-26、67。

⁴⁷ 安定地區的王姓，何時因何原因而得以整合起來，因此也是個研究課題。

⁴⁸ 〈申告書整理二關スル調査復命書（兩宮喜八）〉。

⁴⁹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該局，1905），第 1 編，頁 77-78。

覆地。⁵⁰ 儘管兩段紀錄對於地方始墾的起源差異頗大，也混雜了許多史實與傳說，共同點卻是完全沒有提到王家，而是特意突顯陳家才是最早取得港口墾權者。由於書中抄錄以為歷史佐證的契約是來自於陳德業，我們可以瞭解這大概是因為土地調查局接觸的對象是陳家。而且，因為陳、王兩家看來有長期的地權訴訟紛爭，土地調查局訪談陳家所得的紀錄，因此刻意呈現陳家擁有墾權的歷史。這件事情也警示我們，雖說從事歷史研究需要仰賴史料，卻應該先釐清史料的來源與作者。

港口公廟慈安宮眾多的主要祀神中，除了前文所說與早期魚塭命名直接相關的保生大帝和媽祖之外，還有跟當地關係最緊密也最神靈，來歷卻也最不清楚的「大媽婆祖」，又稱為「大媽婆」。⁵¹ 關於大媽婆目前大致有兩種流行的說法，都是將其淵源連結到廟宇的其他兩位主神，保生大帝或媽祖。第一種說法是，大媽婆祖就是承辦安胎保產、調理婚姻的廣惠夫人，她跟保生大帝一樣都是從華南原鄉的祖廟慈濟宮迎請前來。但一般普遍同意，廣惠夫人說可能是當地人在中國開放之後回到福建故鄉進香，比較晚才形成的合理說法。⁵² 第二種則認為，「大媽婆祖」其實就是「媽祖」，據說當地有一半的人認同這樣的說法。不過，臺灣民間雖然常將媽祖暱稱為媽祖婆，或因廟內供奉多位媽祖而有二媽、三媽等次序的稱呼，但卻少有「大媽婆祖」的稱呼，更何況廟內原本就有奉祀媽祖。

座落於南臺灣屏東市區的著名廟宇慈鳳宮，提供我們另一種看法。主祀媽祖的慈鳳宮內保有一座道光 8 年（1828）刻置的石碑，題為「林姓姑婆祖碑記」。其內容主要陳述當地的林姓信徒捐資購置田園以為廟產，其出租所得供作祭祀公費。他們在碑文中稱主祀神為「我林姓姑婆祖」，文末也自稱為「眾裔孫」一同立石。⁵³ 地方的林姓住民可以把神當成族人，是因為媽祖原是名為林默娘的女子。

⁵⁰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 2 編，頁 279。

⁵¹ 更為奇特的名稱還有，慈安宮又稱為「灣港祖佛」。關於這個稱呼，筆者還沒有研究與答案，但這多少反應了港口複雜的人群與歷史過往。

⁵² 福建漳州龍海白礁慈濟宮，主祀保生大帝、合祀大媽婆，可參閱范玉強、陳景林主編，《中國中醫藥文化遺產》（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15），頁 146-148。日治時期的寺廟調查紀錄，慈安宮的祀神有「天上聖母、保生大帝、太子爺、福德正神」，確實也沒有「大媽婆」。但是否能據此判斷「大媽婆」就是戰後才進入慈安宮的祭祀體系？可能還需要更多的調查研究。參見相良吉哉，《臺南州祠廟名鑑》（臺南：臺灣日日新報社臺南支局，1933），頁 75。

⁵³ 何培夫主編、林文睿監修，《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屏東縣、臺東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5），頁 8-9。

清代屏東慈鳳宮的案例顯示，「大媽婆祖」確實有可能是港口地區的林姓住民，對於主祀神媽祖的暱稱，但它帶有祖先溯源的社會意涵。林氏是今港口地區的第二大姓，地方相傳港口公廟最早就是蓋在一戶林姓的宅地上，嘉慶 22 年（1817）才遷至現址。⁵⁴ 我們不要忘了，三年前的嘉慶 19 年，港口庄才從因大範圍陸化淤積而來的激烈土地爭奪中脫離出來，他們重新簽訂了一份涉及全庄的合約，確立新土地分配以及租佃關係。公廟改建及祀神與庄民關係的重組，反映了社會的重新整合。

雖然嘉慶 19 年的契約明確指出，康熙年間的港口地區是兩座「魚塭」。但筆者認為，這裡所指稱的應為所謂濕地，包括部分海坪，並不全然是四周築有固定塭岸的魚池。因為他們主要不是用來蓄養魚蝦，而是「分種蚶蠔」。當時，「蚶」雖已可養殖於固定空間的魚塭，但「蠔」還是比較適合流動的水域。此外，雖然名義上「年納餉銀一兩二錢二分九厘」，但這並不等於他們的魚塭從一開始就是經由請墾制度、合法請築的「餉塭」。因為，庄民與衙門的會商中約定「將來陞賦係科房之事」，這表示至少在嘉慶 19 年時官民之間彼此都認為，這塊塭地尚未正式陞科，並非官府認定的「課塭」或「課田」。⁵⁵ 乾隆 5 年（1740）以及 10 年（1745）兩度重修的《臺灣府志》曾提及，臺灣府課稅的魚塭總共有 6 口，「每口徵銀不等」，共徵銀 116.5 兩；而據相關文獻可類推得，其中屬於嘉義縣轄者，僅有兩口年征銀各 50 兩的魚塭。⁵⁶ 這應該也是道光 7 年官府核發給港口墾佃之執照，寫明「帶完嘉義縣塭餉」之理由所在。據此，港口庄民為其魚塭繳交的「餉銀」，可能只是一種外加的負擔，是某個時期官府將它處無徵餉銀攤派給其負擔的結果。這種情形在清代臺灣頻繁可見。

⁵⁴ 王瑞興，〈安定鄉聚落的發展與變遷〉，頁 46。日治時期的調查紀錄：慈安宮「一般都說是嘉慶 21 年創立，但其狀況不詳，依據傳說其建立耗費三年時間」。參見相良吉哉，〈臺南州祠廟名鑑〉，頁 75。

⁵⁵ 臺江內海地區許多契約表達四至時，常使用「課園」（納稅田園）作為其邊界。這是非常特別的一種表達，反映了某種社會形態與感覺。

⁵⁶ 兩本府志之記載雖略有出入，然經分項數據與總額核算則相同。基本上，范咸、六十七纂輯的《重修臺灣府志》之數據較為精確，應是編修過程已就前一本府志（劉良璧）進行了校正。參見范咸、六十七纂輯，陳偉智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305-309；丁紹儀，《東瀛識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2 種，1957；1873 年原刊），頁 21；尹士儂撰、李祖基標點校注，《臺灣志略》（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5），頁 125。

種種跡象都讓我們傾向於推測，港口地區最早應是漁民聚落。我們必須瞭解，現存的「文獻」通常是地方進入國家統治以後產生，文獻紀錄顯示的地方歷史形象，反映的是清代國家的框架與話語。文獻將此處講成納稅魚塭的早期歷史，其實並不是在說，先有漢人向官府請准圍築魚塭，然後再找人前來這裡養魚插蚵。大概是官府向這裡的漁民及其周邊的水域利用，收取了象徵性的稅額。從這樣的角度想來，契約中宣稱兩座魚塭的四至「東至灣港、西至芋藜港、南至海、北至左營埔為界」，其實就是他們的村落以及周邊的濕地。也就是這個村落原始成員擁有的土地利用之空間範圍。很有可能是在明鄭時代，國家勢力進來之後，他們被賦予了稅收。原本擁有魚塭產權的洪姓，與其說是當地住民，倒不如說是承包稅額之人，因為當地的傳說中並沒有洪姓在裡面。嘉慶年間署名的 13 位頭人，應該只是村落的代表。因為接下來我們很快就可以看到。在魚塭淤積陸化之後，並不是由 13 位頭人瓜分全部的土地。他們只分走了 45.1%，剩下超過一半的土地，是由「約內無名」卻也「有份」的庄民分得。

四、乾嘉之際浮覆陸化

港口庄民在合約中表明，原始契約毀於乾隆 47 年發生的一場風雨災害，他們曾為此向諸羅知縣冷震金備案。這場發生在臺南地區的風雨災害，據稱「倅披颶風大雨，海潮驟漲」，顯係颱風夾雜著海水倒灌，故以濱海居民受損最為嚴重。當時包括福建省方以及及朝廷，都收到了臺灣地方官員的調查報告，做了相關的撫卹工作。⁵⁷ 港口地區的屋宇和蚵棚也被沖毀，逼使近三分之一的庄民離開聚落，另謀生計。水災離他們簽訂合約只有 32 年，地方居民肯定還印象深刻。臺江內海周邊的村社，近接臺灣早期政經中心的臺南，開發的歷史至少可以追溯到十七世紀初期。但現今留存的十八世紀契約文書卻相對稀少，原因之一就是頻繁的洪水以及人為災難。即使躲過了乾隆 47 年的水災，通常也很難倖免於乾嘉之際的林爽文以及蔡牽之亂。港口地區東側歷史更為久遠的新灣二港，其原始契約就是毀於林爽文事件，以致於現存最早的文件是嘉慶 17 年（1812）。⁵⁸

⁵⁷ 徐泓編着，《清代台灣自然災害史料新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頁 238-241。

⁵⁸ 李文良，〈清代臺灣的「港戶」及其水域權利：以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為例〉，頁 211-246。

乾隆 47 年 4 月的大水災後，港口地區的陸化仍然持續在進行。大約經過了三十年，據說絕大部分已經「積泥成埔」。由於港口地區在先前水域狀態時，除了北側為陸地外，三面臨海。因此在陸化的過程中，難免會遇到界址確認的問題。因為界址紛爭而引起的衝突發生在嘉慶 19 年。西側港西保竿寮庄民跟海口地區的人競相爭奪浮覆地上長出的芒草。我們可以瞭解，除了港口地區陸化之外，原本西界的「竿寮港」水域，應該也在同時間陸化了。從港口人的立場看來，紛爭便是竿寮庄民「爭割伊等港西海埔發生竿草」。對於開發已久、缺乏林木資源的臺江內海沿岸居民來說，竿草是修造屋宇以及日常炊事的重要資材，「頗資蓋屋炊爨」；「反鹹靡定」的海埔新生地，初時亦只宜「栽種芒草」。⁵⁹（圖三）

紛爭應該是全面性的，並不僅止於西方與港西庄民的紛爭。晚近庄民的記憶裡，曾經跟他們競爭的人，主要是東南邊洲仔尾地方的人。⁶⁰ 洲仔尾從明鄭統治時期以來，就是府城北郊一系列著名休閒旅遊景點之一。官員與文人時常喜歡來此遊覽，據說陳永華曾在此營建佔地廣大的花園，而且鄭成功父子三代都歸葬於此。⁶¹ 瀕臨臺江內海的洲仔尾，也是船隻出入方便的漁村，其地勢「原迫海墘，高處多漁戶居焉。低處則產蠶、蟹、鯉、蛤，漁人或造小艇，或設竹筏，取為生業」。⁶² 嘉慶 17 年，有三位鄉紳領銜向臺灣知府控訴縣衙胥吏需索銀錢，他們在詞狀中聲稱：「在附郡洲美澳整置漁船，往鹿耳門外掛網，採捕魚蝦為活」。⁶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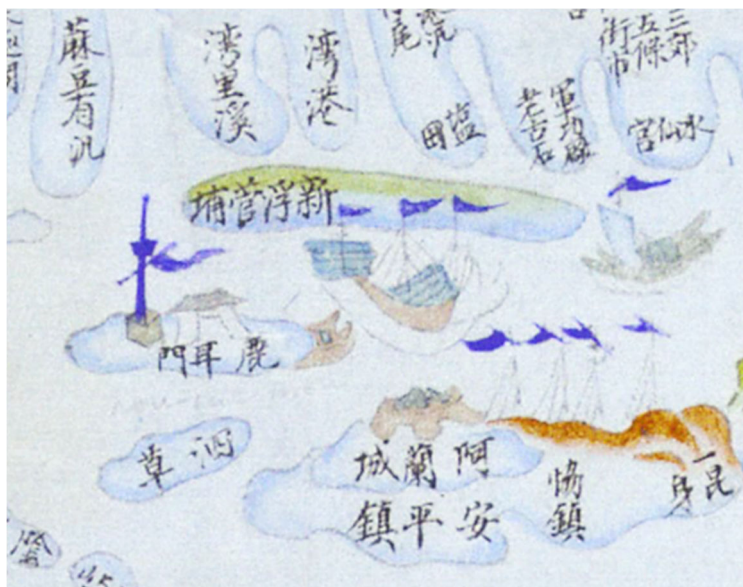
⁵⁹ 方志有芒、竿（管）、茅三種類似植物。《重修臺灣縣志》：「茅（有金絲茅、大頭茅，鄉人取以蓋屋），管（爾雅曰：白華野管。陸璣曰：管似茅而滑澤無毛。詩：白華管兮逸。詩：無棄菅蒯）……芒（葉似茅，可為帚）」。參見王必昌總輯、王志楨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重修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579。《鳳山縣志》：「茅：有金絲茅、大頭茅二種。金絲茅用以蓋屋。管：似茅而粗大。煮糖多用之以燒火」。參見李丕煜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177。

⁶⁰ 〈安定區港口慈安宮廟沿革〉，「大灣觀音廟的官方部落格」，下載日期：2015 年 1 月 29 日，網址：<http://besthuang2001.pixnet.net/blog/post/285770108>。

⁶¹ 關於洲仔尾，可參閱李志祥，〈洲仔尾採訪考查錄〉，《南瀛文獻》8（2009 年 9 月），頁 116-141；石萬壽，〈洲仔尾鄭墓遺址勘察報告〉，《臺灣文獻》（南投）29: 4（1978 年 12 月），頁 15-37；吳建昇，〈臺江浮覆以前的洲仔尾地區〉，《臺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刊》（臺南）7（2008 年 4 月），頁 193-231。

⁶² 陳國瑛等採集、王志楨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采訪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 133。

⁶³ 〈嚴禁海口陋規碑記〉（嘉慶 17 年 9 月），收於何培夫主編、林文睿監修，《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縣篇》，頁 167。



圖三
道光「臺灣山海全圖」
(部分)

資料來源：
謝國興、陳宗仁主編，《地輿縱覽：法國國家圖書館所藏中文古地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8），頁 228-229。

文中的「洲美澳」就是洲仔尾，因為「澳」是官府特別施行於漁村的保甲編查。上述兩段紀錄反映，洲仔尾的漁民除了利用鄰近海坪，採集貝類外，也整置漁船，活躍於臺江內海，從事「朝出暮歸」的沿海漁業。臺江內海的浮覆，顯然同時帶來社會的土地爭奪以及官府行政上的紛擾。道光 10 年（1830），為了增修《臺灣府志》，府城鄉紳曾敦仁、黃本淵以及陳國瑛共同呈報，提到了道光 3 年風雨災害後臺江內海的陸化：「臺轄之柴頭港、洲仔尾、三崁店等處，以至嘉屬之鼎臍塹、灣港口、菅寮等處，所有西偏之內海，均見沙土壓積，變成浮埔。自東徂西，約十多里。自南達北，約二十餘里」。⁶⁴ 可見，最晚在道光 3 年左右，從洲仔尾經鼎臍塹、灣港、港口以及菅寮（竿寮），已經因為陸化而連在一起了。

我們之所以特別強調「最晚在道光 3 年」，是因為學界現在一談到清代臺江內海的淤積時，常特別強調道光 3 年的大風雨使得臺江內海「一夕之間」大範圍陸化。但港口地區的案例提醒我們，早在此之前的乾嘉年間，內海的淤積陸化其實已經相當可觀。⁶⁵ 位於港口地區東側、從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以來亦繳納港餉

⁶⁴ 陳國瑛等採集、王志楣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采訪冊》，頁 107。

⁶⁵ 吳建昇，〈道光三年以前臺江內海及周圍地區歷史變遷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0）。

的新港，其實也在乾嘉之際有過一次大範圍的淤積陸化。⁶⁶ 地理環境的急遽改變，同樣帶來了地方的土地爭奪以及官府介入的訴訟紛爭。這個自然環境上的整體改變，帶來維生以及社會關係的重組。經由官府的介入重新建立新的社會關係與生活秩序。這提醒我們，常被引用的《臺灣采訪冊》之紀錄，其實主要是站在道光9年（1829）的時間點，往前敘述最近一次的淤積陸化。道光3年或許是歷次影響程度最大者，但肯定不是最早或唯一的一次。⁶⁷

嘉慶19年港口地區的爭界紛爭，可能演變成地方械鬥，驚動了官府，臺灣知府派遣差役積極介入。相信是官府在抑制紛爭的同時，也曾調處雙方的界線。不過地方衙役的介入卻也導致問題複雜化。據說在調處的過程中，有人建議將浮覆地歸為官有，「蒙府憲飭差諭止，被奸人虎視，囑差籠統混稟，異〔意〕圖歸官」，重啟請墾程序。⁶⁸

具體的交涉過程並不清楚，但港口地方的頭人們，為了解決涉及知府衙門差役的利益爭奪，找上了臺灣最高行政機構，繳納地租給臺灣道衙門而成為其佃農。我們可以瞭解，應該不會有人喜歡多繳一些錢給官府，而是他們可以藉此獲得臺灣道的庇護。歷史情況也不總是官府主動強力介入社會取利，更多的案例可能是社會為了強化力量以面對實際的地方紛爭，將官府拉進地方來。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形式上，浮覆地開墾還是依據清初的請墾法規，由土地所在的嘉義知縣核發墾照，只是當時出面向嘉義縣承墾者是由臺灣道衙門籌備的「墾戶道永昌」。我們現在之所以能夠稍微清楚瞭解整件事情的轉折，主要並不是仰賴官府核發的墾照與丈單，而是庄民在嘉慶19年簽下的「合約」。這是庄民之間私下的約定，並無意繳交給官府存證；簽約者都是庄民，沒有官員胥吏當場認證。假使不是嘉慶19年的私約剛好被保存下來，只憑官府核發的文件，我們很可能會以為，真的有一位名為道永昌的墾戶，在嘉慶19年時依據官府的請墾程序，先向嘉義知縣申

⁶⁶ 李文良，〈清代臺灣的「港戶」及其水域權利：以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為例〉，頁226-227。

⁶⁷ 臺江內海為何在乾嘉之際（1780-1815）發生淤積以及陸化，應該也是值得關注的課題。如眾所周知，乾嘉之際不只是清朝從盛轉衰的關鍵，也是世紀之交，在世界史上具有重要意義。換言之，臺江內海在此時的淤積究竟只是地方的特殊個案，還是涉及人口增長、邊區開發的臺灣規模問題，甚至是全球規模的氣候變遷課題？此一研究需要更大規模的科際整合及比較研究，非本文所能處理。

⁶⁸ 曾品滄研究道光3年臺江內海大規模浮覆後墾權爭奪，提出地方官商利益結構的看法。可參閱曾品滄，〈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臺大歷史學報》55（2015年6月），頁125-171。

請了墾照，然後再召集佃農來墾成了港口庄。實際上，真正的歷史過程根本不是官方檔案呈現的那麼一回事，嘉慶 19 年只是至少已經存在一百年的港口庄社會轉折點之一，而非建庄之始。

地方因爭界而來的衝突，常是地方既存社會組織動員的結果。衝突過程及其緊張感，同時又回過頭來影響了社會內部的組織，這些常表現在地方跨地域的宗教活動上。乾嘉年間臺江內海的淤積所帶來的紛爭，其影響的範圍應該不會侷限在港口地區。至少，作為其主要競爭對手的西港地區，同時也發生類似的變化。西港地區著名的刈香活動，一般就是回溯至乾隆 49 年（1784）左右，其早期的巡行範圍則是以西港仔堡為界。⁶⁹ 雖然目前還沒有具體的文獻，可以具體說明其與乾隆 47 年風水災害間的關連，但兩者時間與空間接近，或許不是偶然。

五、股份制度

嘉慶 19 年的合約可以看成是地域社會的重新整合與分產。立約的 13 人從原本的「業戶」，變成了「股戶首」。股權的分配跟乾嘉之際的訴訟糾紛有關。契約上說，嘉慶 19 年的紛爭一開始只是地方村落間的爭界，後來涉及了官府、引起衙門胥吏的覬覦，而演變成訴訟，「蒙府憲飭差諭止，被奸人虎視，囑差籠統混稟，異〔意〕圖歸官」。為了應付訴訟耗費，兩位姓陳的股東陳德業與陳先旺，共同出資 130 元，「以濟急需」；股東成員最多、也是港口大姓的王姓，則主導整個抗爭與簽約過程，他們推派王有文出面負責與官府交涉事宜。正因為陳德業、陳先旺、王有文三人出錢出力最多，在嘉慶 19 年重組後的股權中，各佔完整的 1 股；其他十人實際上只取得各一股的 30%，剩餘每股的 70% 則分給「約內無名有份之人」，也就是未列名在此份合約上的庄民。我們可以看得出來，上述 13 名股東相對來說就是「約內有名有份」之人。（表一）

具體說來，嘉慶 19 年的土地分配採取股份制，分成 13 股，各股再各自細分 10 份，總股份是 130 份。陳德業、陳光旺、王有文三人，各分得 1 股（10 份），

⁶⁹ 承蒙謝國興教授提示此見，特此致謝。關於西港刈香最新的完整研究，可參閱謝國興等，《西港仔刈香：一個傳統王醮的數位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

王連貴、王士敬、王陣、王明月、陳志誠、曾秉忠、王守郎、王士說、王光琳、王勇山等十人，則分得其他 10 股各股中的 3 份，共 30 份。而 10 股中每股剩餘的 7 份，總計 70 份，則配給「約內無名有份之人」。(表一) 儘管目前沒有詳確的資料可供說明，「約內無名有份之人」有多少人，如何分配？但讀起來的感覺是，合約中的「有份的人」就是港口「庄民」。

嘉慶 19 年的合約只陳述分配公式及其理由，沒有相關的土地數據。不過，道光 7 年臺灣道衙門因為四年前的河川改道，而全面勘丈海埔新生地時，曾經提及：原本在嘉慶 19 年時「除三庄房屋地基、塚埔牧場外，可堪試墾者約八十餘甲」。雖然兩次勘丈期間，隨著拓墾活動的進行以及道光 3 年曾文溪改道，自然環境已經有了一定程度的變化。但官府依照原額行政的慣例，還是決定將港口地區臺灣道應擁有的香燈租土地，依照舊額決定為 80 甲，地目為「現耕園十五甲、草埔六十五甲」；四至範圍則是：「東至港口庄前，西至路、林祥埔地隔界，南至灣港，北至大溪」。⁷⁰ 看起來，主要應該還是原有港口魚塢的範圍。

臺灣道衙門在道光 7 年的勘丈，還進一步針對每位墾佃發給其獲配土地之執照讓其執憑。目前幸存的兩張墾佃執照，都在道光 7 年 10 月發出，分別給予陳光旺以及陳德業兩人，各得「現耕園一甲」以及「草埔四甲三分三厘三毫」，地目與面積皆同。⁷¹ 由於陳光旺與陳德業在嘉慶 19 年的合約中都獲配 1 股(表一)，所以我們傾向於推測，道光 7 年的土地分配主要應該還是根據嘉慶 19 年時商定的股份。

依據嘉慶 19 年的股份組成以及道光 7 年土地分配數據，進一步類推得所有成員獲配的土地面積，則如表一所示。問題是，依據兩份契約推算而得的土地分配面積是園 13 甲、草埔 56.3290 甲，總計 69.3290 甲；比起嘉慶 19 年以及道光 7 年決定的應分配土地總額 80 甲，還少了 10.671 甲。原因可能有二。第一，他們保留了部分未分配的土地作為共有地，一般通稱為「公親地」。⁷² 理由是現存

⁷⁰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 2 編，頁 279-280；〈申告書整理ニ關スル調査復命書（雨宮喜八）〉。

⁷¹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 2 編，頁 279-280；〈申告書整理ニ關スル調査復命書（雨宮喜八）〉。

⁷² 鄰近的臺江內海浮覆地「蘆竹崙」的分配案例，也同樣保留部分土地作為「公親地」。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 2 編，頁 89-93。

表一 嘉慶 19 年股份

序	姓名	股份			土地（甲）		
		股	份	比例	園	草埔	小計
1	陳德業	1	10	7.7%	1	4.3330	5.3330
2	陳光旺	1	10	7.7%	1	4.3330	5.3330
3	王有文	1	10	7.7%	1	4.3330	5.3330
4	陳志誠	0.3	3	2.3%	0.3	1.2999	1.5999
5	曾秉忠	0.3	3	2.3%	0.3	1.2999	1.5999
6	王連貴	0.3	3	2.3%	0.3	1.2999	1.5999
7	王 陣	0.3	3	2.3%	0.3	1.2999	1.5999
8	王明月	0.3	3	2.3%	0.3	1.2999	1.5999
9	王士敬	0.3	3	2.3%	0.3	1.2999	1.5999
10	王光琳	0.3	3	2.3%	0.3	1.2999	1.5999
11	王勇山	0.3	3	2.3%	0.3	1.2999	1.5999
12	王士說	0.3	3	2.3%	0.3	1.2999	1.5999
13	王守郎	0.3	3	2.3%	0.3	1.2999	1.5999
14	約內無名有份之人	7	70	54.9%	7	30.3310	37.3310
合 計		13	130	100%	13	56.3290	69.3290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 2 編，頁 279-280；〈申告書整理ニ關スル調査復命書（兩宮喜八）〉。

清代道永昌租的契約，除了前述兩份執照之外，還有兩份的「杜賣盡根園契」，分別曾提到土地的四至有一邊為「公親地」、「公界」。⁷³ 這表示，道光 7 年港口地區的土地分配，確實有可能依慣例保留了部分土地作為公親地。從契約的座落也可以判定，公親地位於墾區的最南邊，也就是六塊寮庄中寮以及牛肉寮地區。「公親地」的具體運作方式不詳，但有可能是租予佃人耕作，收租作為村庄公共經費使用。換言之，實際上還是屬於私人耕種的狀態，而非僅侷限於庄民使用的共有地。因為嘉慶 19 年的勘丈已經先將作為公共用地的「房屋地基、塚埔牧場」，扣除在「可墾」的 80 甲之外；道光 7 年的第二次勘丈也重新予以追認。造成數據落差的第二個可能原因是，兩次勘丈期間股權有了變動，因為能參與分地的人數（股份）變多了，以致於作為表一計算基準的兩位陳姓「約內有名之人」之股份被稀釋。我們注意到了，前述兩份賣地契約曾提及其土地分別座落於第六股、第十六股。這表示參與分地的股數可能從原本的 13 股，至少增加到了 16 股。而其原因究竟是家族勢力的興衰還是整體社會的變化（例如道光 3 年的洪水災害），

⁷³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 2 編，頁 280-281。

因為資料殘缺目前還很難判斷。雖然如此，相信這只是股權的些許變動，而不是基本結構的大變化。

嘉慶 19 年的簽約其實是一次全面性的大規模土地重分配。因為前述兩份「杜賣盡根園契」的賣主，分別宣稱其標的為：「在中崙前拾陸股內，綜橫壹分陸厘柒。今因乏銀費用，抽出捌玲連壹尺，明踏約定陸厘正，年配道永昌租銀該完壹角壹尖參〔辨〕」（同治 6 年），以及「坐落土名在六塊寮庄西畔第貳遍分陸股內，應得貳篙，戶首王勇山。該園抽分貳篙，年帶納道永昌租銀五角參光〔尖〕肆辨」（光緒 15 年）。⁷⁴ 這表示有人出面主持全面性的測量、標定地點，再經公開的抽籤手續，分配土地。而且原本商定應繳給業戶每甲 3 元的大租，也依個人獲配土地面積比例攤派。正因為如此，庄民各自獲配的土地形同獨立產權，可單憑己意自由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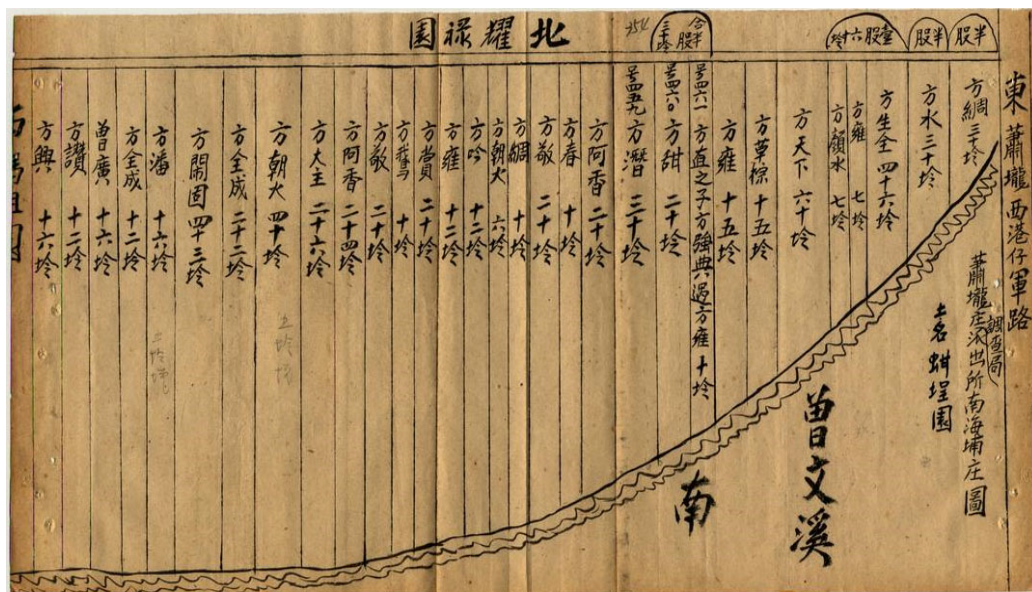
兩份杜賣契約也有助我們進一步推估，嘉道年間參與分地的港口住民數量。首先，同治 6 年（1867）的賣契提及，繼承祖父而來的土地面積是 0.167 甲。假設嘉慶 19 年時每人分得的面積一樣，從表一分給「約內無名有份之人」的土地總額為 37.3310 甲，可以推估分地者約 224 人。第二，光緒 15 年（1889）的賣契雖用「貳篙」來表示面積，但有提到「年帶納道永昌租銀五角參光〔尖〕肆辨」。以業佃約定租率為每甲 3 石來估算，則「貳篙」大約是 0.178 甲。假設這就是地主原本在嘉慶 19 年時分得的面積，那麼分地者約 210 人。取兩者的平均數 217 人，再加上約內有名有份之人 13 人，則總數約為 230 人。若是將參與土地分配的「人」直接視為家戶，比較適當的看法應該是 230 戶，大約 1,104 人。⁷⁵ 當然，這只是依據殘存資料所做的粗略估算，不可能是準確的數字。

股份制度看起來不是庄民為了集資籌組公司，藉以遂行大農場經營及共同運銷，而是一套可以將土地分配給個人的數學公式。這是清代臺灣大規模拓墾活動常見的模式；位於港口魚塢西北方約 3 公里處的蘆竹崙，也在道光 3 年因曾文溪改道而進入浮覆拓墾時代，採用同樣的辦法。（圖四）⁷⁶ 不管最後每人分得的土

⁷⁴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 2 編，頁 280-281。

⁷⁵ 明治 29 年（1896）的調查顯示，港仔尾、港口以及六塊寮三莊總共有居民 740 戶，3542 人，平均每戶約 4.8 人。參見〈臺南民政支部行政資料〉。

⁷⁶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 2 編，頁 89-93。埔里以及宜蘭的案例可參閱，



圖四 蘆竹崙浮覆地分墾圖

說明：一股是 60 玲；土地座落於曾文溪與臺 19 線（地圖中的「蕭壠西港仔軍路」）交會處之西北側。
資料來源：〈塩水港廳西港仔堡方甜理由書取消ノ件〉（1903 年 10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418-19。

地如何狹小，他們總是希望可以清楚分割每人應得的耕地，獨自經營。

六、業佃關係與社會運作

業戶道永昌只是個形式上的土地業主，僅擁有單純的收租權利，他們無法撤換墾佃，墾佃典賣土地也不必事先知會業戶，請求准許。因此嘉慶 19 年的合約宣稱，「約內有名墾佃」的權利是「自佃收息，永為己業」，「約內無名有份之人」則是得地「墾耕」，兩者皆相當於擁有永佃權的小租業主。這同時表示，港口地區的百姓不會因為這次租佃關係的轉變，淪為衙門的農奴或官佃。

依據合約，業戶道永昌在土地墾熟之後，應以每甲 3 元的租率，每年從總面積 80 甲的港口地區收得 240 元的大租。實際上，每甲 3 元的大租還要扣除 20%

劉枝萬，《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58），頁 55-86；陳文立，〈清代員山堡地區墾殖活動與人文空間的形成〉，《臺灣風物》（新北）62: 2（2012 年 6 月），頁 15-66。

作為庄民的公費，亦即「成業之日，每甲完銀三元，仍就三元內撥出二份歸三庄祀神諸費，應完塹餉」。所以，業戶道永昌每年從港口地區收得的大租是 192 元，三庄公費則有 48 元；扣除塹餉 1.229 兩（1.8 元）外，三庄祀神費為 46.2 元。

每年高達 192 元的地租並非清朝國家的田賦正供，而是臺灣道衙門胥吏組織的共同收入。契約上雖然寫作「道永昌租」，表明是繳給墾戶道永昌的地租，但官方通常稱為「八房租」，也就是地方衙門的八個行政部門，除了對應於中央行政六部之吏、戶、禮、兵、刑、工六科房外，還有庫房以及承發房，通稱為六科二房或八房。由於府、縣衙門也有同樣的組織以及租稅收入，因此「道永昌租」也特別被稱為「道八房租」。清代作為道衙門胥吏的共同收入，到了日本時代則為總督府接管的眾多官租中的一種。⁷⁷

港口地區支給官府的租稅負擔，雖從原本的 1.229 兩（1.8 元）急遽躍升至 192 元，暴增了 106 倍。但港口地區在變成「業戶道永昌」之墾佃時，也就形同在臺灣最高文官衙門的庇護之下。這肯定有助於他們排除來自竿寮、西港以及洲仔尾等周邊強大勢力的覬覦，就像嘉慶 19 年間他們所面臨的棘手情況一樣。港口地區從此有了比較穩定的倚靠，即使原本相較於周邊的灣港與竿寮，他們可能是屬於比較弱勢的地方。港口地區成為臺灣道衙門的收租地，並不是官府尋求租稅擴張、從上而下的權力支配模式與發展，而是地方社會為了對抗他們在現實環境中的對手、強化競爭力，而將官府（國家）拉入地方社會的結果。即使因此需要多付出些金錢，但他們找到強大的靠山。我們可以瞭解，在歷史時期這種事很常發生，就像清初許多的地主將土地投獻給攻臺武官一樣。

根據嘉慶 19 年的合約，庄民表示他們尋求官府庇護，還考量未來土地陞科問題。因為知府介入爭界之後，曾「著該庄民認墾報陞」。但庄民「誠恐報陞，必遺後累」，才找到臺灣道衙門，由道臺衙門以「業戶道永昌」之名，向管轄該地的嘉義知縣出面認墾，庄民則居於佃農之位。這裡的重點並不是庄民繳給道臺衙門的地租，因此會少於陞科之後繳給國家的稅，而是可以避免清代常隨正供而來的各種攤派。而且，民間層次的「地租」會比載入戶部的「正供」來得有彈性。

⁷⁷ 〈申告書整理ニ關スル調査復命書（雨宮喜八）〉；〈道八房租ヲ官租ニ編入ノ件台南縣へ指令〉（1901年7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654-12；余英三，〈臺南各衙門官租起源沿革款類舊慣調查全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1903，手抄本）。

就像第一節曾提到的鼎臍塹，作為業主的府八房在道光 13 年時同意墾佃黃家的訴求，一次就將租金調降了 32%。港口庄民的選擇無疑是慎思之舉，因為從乾隆 47 年起他們已親身經歷了諸多的天災人禍。即使浮覆為陸地，但「該塹地冬春旱乾，夏秋氾濫，反鹹靡定」，並非良好耕地，收成極為不穩。很快的，就在簽約之後的第 10 年，洪水加上曾文溪大改道，再次淹沒了田園，證明他們並非杞人憂天。

雖然嘉慶 19 年的股份分配，將庄民分成約內無名／有名之人，但這並不等於港口地區的社會，依此分成業主／佃戶之類的兩個階級群體。因為「約內無名有份」之人，似乎是平均被分配到 10 股之內，各佔每股的 70%。也就是說，看起來類似當時拓墾宜蘭的結首制。這裡的「股」就相當於宜蘭的「結」，約內有名的十人則是十個結的首，差別在於他們分配比較多的土地，而不是社會地位或人身支配權力。⁷⁸ 例如，前引光緒 15 年的一份契約，賣主王七宣稱其土地是「坐落土名在六塊藜庄西畔、第貳遍分陸股內，應得貳篙，戶首王勇山」。⁷⁹ 文中的「戶首王勇山」無疑就是嘉慶 19 年合約中的「股戶首王勇山」（表一編號 11），當年王勇山等十人各分得一股之 30%。王七同時也宣稱，這塊地是「承祖父明買過王沛孀」埔地。王沛孀大概不是三個字一組的人名，而是王七的孀孀，也就是他名為王沛之叔伯的妻子。這表示，「王勇山股」很有可能是以王姓族人為核心來組成。王七的祖父當初雖是王勇山股中的「約內無名之人」，但他實際上分配到土地，也有權將之「杜賣盡根」。他跟王勇山的關係，雖可對比為約內無名／有名之人，但兩人都是擁有土地的業主，而不是佃戶跟地主的階級關係。

即使「港口地區」的自然環境、維生方式以及租佃關係，在乾嘉年間以後已經有了巨大的變化，向官府繳納租稅的機制卻讓整個港口地區，依然必須維持某種形式的內部聯結。他們顯然需要有一個組織或機構，來處理全體庄民與道臺衙門之間的地租收支。雖然他們沒有留下任何機構的名稱與帳冊，但一般而言這種鄉村內部的共同管理機制，大多附著於地方公廟。今天港口庄的公廟慈安宮，自

⁷⁸ 清代宜蘭的拓墾與結首制，可參閱王世慶，〈結首制與噶瑪蘭的開發：兼論結首制起自荷蘭人之說〉，收於湯熙勇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7 輯（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9），頁 469-501；施添福，〈蘭陽平原傳統基層社會空間的形成及其演變〉，收於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上冊）》（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 30-107。

⁷⁹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 2 編，頁 280。

古即稱為「港口公廟」。廟內現存多件的古物，如道光2年（1822）由庄民敬獻的木匾、道光12年（1832）信徒奉贈的石製香爐，以及未標明年代的「執事牌」等，都刻有「港口公廟」名稱。其信仰圈的涵蓋範圍，除了「頂堡（港口）、下堡（港南）、油車（南安）、下寮仔（位於看西高速公路高架橋西邊路南）」之外，「據稱臺江內海淤積成平原後，牛肉寮及過溪子（六塊寮）居民，初遷未建廟之時，亦共同信仰港口公廟神明」。⁸⁰ 這個空間範圍基本上就是繳納道永昌租的區域，也就是原來「大道公塭」以及「媽祖塭」範圍。即使現在油車、牛肉寮以及過溪仔都建立了自己的庄廟，但地方百姓仍然很清楚知道他們與港口公廟間的歷史關連；三個村落的大廟主祀神土地公、媽祖以及太子爺，據稱都是從慈安宮請來。地方也有傳說，油車庄廟興建的時候，「也分去了公廟〔港口公廟，即慈安宮〕土地三甲多」。⁸¹

雖然現今港口公廟的日常廟務運作，是由四房八角頭輪派，王姓佔有其中的三房六角頭，林、黃姓及其他雜姓共有一房二角頭。⁸² 看起來跟嘉慶19年分地時的13股戶首，有著明顯的差異。但我們推測現今廟務的運作方式，應該是晚近油車、牛肉寮、過溪仔等聚落，都建立了自己的庄廟後的情況。類似港口公廟的運作模式也存在於臺江內海的其它地區。二十世紀中葉曾經來到今臺南市西港區大塭寮研究的美國人類學家焦大衛（David K. Jordan），發現他調查的村庄公廟事務的執行者，是「被劃分成七個傳統的股」組成的委員會。其中有3股由郭姓掌握，為了區別各冠上他們的來源地，另外4股則是村內的空間劃分。新年時，每一股內擲筊選出兩位「股首」，再由全村從14名股首中擲筊選出「爐主」。⁸³ 大塭寮位於港口西方大約6公里處，在清代同樣頻繁遭受洪水災害，跟港口地區同樣有著土地從水域浮覆重新分配的歷史過程。

⁸⁰ 王大明，〈港口公廟慈安宮重建誌〉（臺南：慈安宮，1975）。

⁸¹ 王大明，〈港口公廟慈安宮重建誌〉；黃阿有等著、張勝柏主編，〈安定鄉志〉（臺南：臺南縣安定鄉公所，2010），頁432。

⁸² 王瑞興，〈安定鄉聚落的發展與變遷〉，頁46。

⁸³ 焦大衛（David K. Jordan）著、丁仁傑中譯，〈神鬼祖先：一個臺灣鄉村的民間信仰〉（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頁19-22。

七、結論

臺灣西南部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曾是面積廣大的內海水域，擁有豐富的漁業資源，這不只吸引人們選擇沿岸住居，也誘發華南商民前來漁獵與交易，使當地成為臺灣最早與外界接觸往來的場所之一。儘管我們可以推測，臺江內海沿岸，早期應該有眾多非以農耕維生的人們，卻因少有文獻記載很難具體從事研究，詳細描繪他們在歷史時期的生活與困境。本文是筆者這幾年來嘗試接近與理解沿海地方村落及其歷史的研究成果之一，儘管因為文獻極為殘缺，大部分的歷史還是只能推測與想像，許多的疑問依然無法解決。

由於早期漢人移民多為不具讀寫能力之農漁民，所謂的歷史文獻大致上就等於外部人對於當地的活動紀錄。所謂的外部人可能也包括商人以及旅行家等在內，但幾乎就是外來統治者，他們在構築統治政權的同時，為了汲取稅收、勞役和資源，而向周邊廣大的鄉村延伸勢力。這表示，近代早期的統治者對地方社會的接觸，除了偶發性的社會動亂之外，主要集中在常態性的稅收。歷史學家的難題在於，我們對於地方社會的理解常只能從稀有且殘存的稅收紀錄出發，卻又要極力避免將社會的歷史講成國家控制地方的過程。

港口庄民面臨的嚴峻挑戰，並不單純只有天災恐慌、人命財產損失以及自然環境與維生方式的急遽變遷。更為棘手的迫切課題是，因為水域陸化而與鄰近村庄間的界址和資源等爭奪，民間的糾紛與衝突也引起地方官府介入，致使問題複雜化。嘉慶 19 年時領導港口庄民的菁英們，看來處事幹練且極富遠見。他們不只要面對周邊強大村落的武力爭奪、嗜利衙役的侵擾，還要整合意見眾多且徬徨的庄民，並衡量現實環境以及未來，迅速做出最好的回應。他們以成為臺灣道衙門胥吏組織之佃農的方式，將臺灣最高行政機構拉入自己的陣營，藉以強化抵抗周邊強大村落以及府縣等衙門資源爭奪的能量，同時也避開先天不足且後天失調的瘠薄土地，未來被以自己名義陞科的可怕後果。

嘉慶年間港口庄民重新分配浮覆地的案例，也有助於我們理解臺灣的拓殖與社會結構。清代臺灣的鄉村其實少有「公共財產」的概念，因此也很難存在科大衛（David Faure）所說的「入住權」或日本的「村」等，基於公共財產的維護與

運作，所形成的村落內部結構；⁸⁴ 在強化內部凝聚與一體感的同時，也具有相對強烈的排他性。雖然包括港口埔地在內的部分案例可以看到，他們在分配土地時特地保留部分作為公共用地（「公親地」）。但凡是可耕的農地通常還是租給他人墾耕，收入則作為村庄公費，用在公廟的祭祀活動。這表示，公有地其實還是廟的私產。無法耕作的部分，例如本案中的「塚埔、牧埔」（實際上可能是同一地，就是民間說的墓埔），表面上看來好像是村庄公共財產，實際上通常也沒有具體的規範，它是提供作為喪葬場所。由於土地產權高度私有化且能自由交易買賣，脫離或成為村落成員也就不會受到太多的干涉。我們想說的是，至少從港口的案例看來，清代臺灣的鄉村具有開放性，能夠接納外來者，這是移民社會的重要特質。我們現在討論清代臺灣的移民開發，常只關注福建推力與臺灣吸力的對比，講的通常只是馬爾薩斯式的人口／土地分配比例，但或許我們應該再多觀察類似臺灣村落內在的吸力等面向的議題。

港口庄民在嘉慶 19 年私下簽訂的合約，同時讓我們瞭解歷史的發展過程通常不是官府檔案紀錄的那一回事。就跟現在眾多清代臺灣地方開發的歷史一樣，嘉慶年間官府檔案中港口浮覆地開墾，看起來完全合乎法律規範：先由墾戶「道永昌」，依據清政府的請墾法規，向土地所在的嘉義知縣提出申請；港口庄民則是業主道永昌獲准之後，招徠從事開荒的墾佃，他們在土地墾熟之後依約每甲繳納業主 3 石的地租。歷史研究通常還是要從文獻解讀著手，但官方文獻記載的內容與其說是真的地方歷史，倒不如說是合乎官府法律規範的說辭。

⁸⁴ David Faure,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引用書目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782-1、2372-12、4410-42、4418-19、4421-17、4422-6、4654-12、9686-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王大明，〈港口公廟慈安宮重建誌〉（1975）。臺南：慈安宮。
- 余英三，〈臺南各衙門官租起源沿革款類舊慣調查全冊〉（1903，手抄本）。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 聖安宮重建委員會，〈竿寮村聖安宮沿革誌〉（1989）。臺南：聖安宮。
- 〈安定區港口慈安宮廟沿革〉，「大灣觀音廟的官方部落格」，下載日期：2015年1月29日，網址：<http://besthuang2001.pixnet.net/blog/post/285770108>。
- 丁紹儀
1957[1873] 《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尹士儂（撰）、李祖基（標點校注）
2005 《臺灣志略》。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
- 王世慶
1999 〈結首制與噶瑪蘭的開發：兼論結首制起自荷蘭人之說〉，收於湯熙勇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7輯（下冊）》，頁469-501。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王必昌（總輯）、王志楨（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5 《重修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王瑞興
2009 〈安定鄉聚落的發展與變遷〉。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石萬壽
1978 〈洲仔尾鄭墓遺址勘考報告〉，《臺灣文獻》（南投）29(4): 15-37。
- 何培夫（主編）、林文睿（監修）
1994 《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1995 《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屏東縣、臺東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 余文儀（主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7 《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吳建昇
2008 〈臺江浮覆以前的洲仔尾地區〉，《臺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刊》（臺南）7: 193-231。
2010 〈道光三年以前臺江內海及周圍地區歷史變遷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 吳茂成（著），張小秋、吳秉謙、吳秉澍（繪圖）
2013 《臺江內海及其庄社：大洪水裡的小地方記憶》。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李文良
2011 〈民田與墾墾制度：清初臺灣田園的接收與管理〉，收於詹素娟主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頁27-5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1 《清初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2014 〈清代臺灣的「港戶」及其水域權利：以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為例〉，《臺大歷史學報》（臺北）54: 211-246。
- 李丕煜（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5 《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李志祥
2009 〈洲仔尾採訪考查錄〉，《南瀛文獻》（臺南）8: 116-141。
- 周元文（增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4 《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周鍾瑄（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5 《諸羅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季麒光（著）、李祖基（標點校注）
2006 《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
- 林正慧、曾品滄（主編）
2008 《李景暘藏臺灣古文書》。臺北：國史館。
- 林玉茹（主編）
2009 《麻豆港街的歷史、族群與家族》。臺南：臺南縣政府。
- 施添福
1997 〈蘭陽平原傳統基層社會空間的形成及其演變〉，收於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上冊）》，頁30-107。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 2001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 施添福（總編纂）、林聖欽等（撰述）
2002 《臺灣地名辭書·卷七：臺南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洪丁興（編著）
1998 《臺南縣鄉土植物》。臺南：臺南縣政府。
- 相良吉哉
1933 《臺南州祠廟名鑑》。臺南：臺灣日日新報社臺南支局。
- 范玉强、陈景林（主編）
2015 《中国中医药文化遗存》。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范 咸、六十七（纂輯）、陳偉智（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5 《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徐 泓（編着）
2007 《清代台湾自然灾害史料新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高拱乾等（修）
1985 《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
- 許清保
2003 《南瀛遺址誌》。南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陳文立
2012 〈清代員山堡地區墾殖活動與人文空間的形成〉，《臺灣風物》（新北）62(2): 15-66。

陳亮州

2008 〈清乾隆年間臺南海坪的利用與糾紛〉，《南瀛文獻》（臺南）6: 60-71。

陳國瑛等（採集）、王志楣（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7 《臺灣采訪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陈云林（总主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编）

2009 《明清官藏台湾档案汇编》，第 108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曾品滄

2012 〈塹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臺灣史研究》（臺北）19(4): 1-47。

2015 〈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臺大歷史學報》（臺北）55: 125-171。

焦大衛（Jorden, David K.）（著）、丁仁傑（中譯）

2012 《神鬼祖先：一個臺灣鄉村的民間信仰》。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阿有等（著）、張勝柏（主編）

2010 《安定鄉志》。臺南：臺南縣安定鄉公所。

杨英（撰）、陈碧笙（校注）

1981 《先王实录校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臧振華、李匡悌、朱正宜

2006 《先民履跡：南科考古發現專輯》。臺南：臺南縣政府。

劉枝萬

1958 《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蔣毓英（纂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4 《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維中

2018 〈烏魚、土魷、虱目魚：多元脈絡下荷治至清領初期臺灣三種特色海產的確立〉，《臺灣史研究》（臺北）25(2): 1-60。

盧嘉興

1979 〈由鹽商添典契字來介紹郡城總管宮黃家〉，《臺灣研究彙集》（臺南）19: 1-45。

1979 〈由明鄭時期的古廟宇來談總管宮〉，《臺灣研究彙集》（臺南）19: 69-74。

盧嘉興等

1981 《輿地纂要》。臺南：臺南縣政府民政局。

賴永祥

1957 〈明鄭藩下官爵表（2）〉，《臺灣研究》（臺北）2: 47-78。

濱島敦俊

2001 《總管信仰：近世江南農村社会と民間信仰》。東京：研文出版。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 1-2 編。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1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中冊、下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謝金鑾、鄭兼才（總纂），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7 《續修臺灣縣志》，下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國興、陳宗仁（主編）

2018 《地輿縱覽：法國國家圖書館所藏中文古地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謝國興等

2017 《西港仔刈香：一個傳統王醮的數位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韓家寶（Heyns, Pol）（著）、鄭維中（譯）

2002 《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

Faure, David 科大衛

1986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hen Sea Turned into Land: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Changes in Gangkou Area of Old Taijiang Inland Sea (Lagoon) under Qing Rule

Wen-liang Lee

ABSTRACT

The southwestern coast of Taiwan used to be a vast lagoon with rich fisheries. This water attracted not only aboriginals to settle along the shore, but also merchants and commoners from southern China to trade, fish and hunt in the area. However, in merely five decades towards the end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his region witnessed rapid and large-scale deposit of sediment because of human exploitation, changes in river courses and natural disasters. This article is a case study of Gangkou (港口) area located at northeastern Old Taijiang Inland Sea (the present-day Anding District, Tainan City, Taiwan). With reference to past literature, historical materials, including a contract dated at 1814/15 among Gangkou villagers, and fieldwork findings, this article traces the historic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Gangkou for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how the villagers responded to a dramatically changing environment. Besides facing natural disasters that not only threatened their lives and properties but also transformed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and their subsistence style of livelihood, Gangkou villagers had to compete with inhabitants of neighboring areas for the dwindling marine resources. The situation was further complicated owing to state involvement in response to local armed conflicts. Both capable and insightful, the elites of Gangkou decisively united villagers with different opinions to cope with the strong competition from neighboring villages and harassment of corrupt governmental officials.

Keywords: Old Taijiang Inland Sea (Lagoon), Brackish Water Fish Pond, Land Development, Reclamation of Tidal Land